附件4

关于推荐“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”投票学生代表的说明

为保证评选活动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充分尊重广大设有水利类专业院校在校大学生的意见，“第八届全国水利院校十佳未来水利之星”将由全国设有水利类专业院校的学生代表投票产生。现将学生代表推荐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、 推荐单位和推荐对象。全国设有水利类专业的院校均有权进行推荐，推荐单位可以为被推荐对象所在学校，也可以为其所在院（系），原则上应推荐水利类专业的在校学生。

2、推荐单位需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学生代表的推荐工作，被推荐对象要公平理智、积极快速的完成本次活动的投票工作。

3、学生代表由推荐单位自行选拔，每所学校限5人。如未推荐，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。

4、主办单位秘书处根据学校推荐情况，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投票学生代表名单。

5、推荐单位需确保被推荐学生信息的真实有效，若在核实过程中不能联系到被推荐人，则取消该学生代表的相应权利。

6、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报送至主办单位秘书处，电子版请于2019年4月30日前寄达主办单位邮箱，纸质版请于5月10日前寄送至主办单位秘书处。

E-mail：zhoulin@hhu.edu.cn

纸质版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教务处 行政楼206 ；

联系人：周 林

电话： 025-58099149

**投票学生代表信息汇总表**

学校： 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E-mail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Email：